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5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58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發布令、申請書及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 (42755027_1153058481_1_ATTACH1.pdf、42755027_1153058481_1_ATTACH2.pdf、42755027_1153058481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修正發布令影本、申請書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0617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前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小姐。電話：(04) 3706-152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芳和實中 1150427



OFAA1153004219

副本：



裝

訂

線

